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錡美學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
2萬9,8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9萬2,5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鈞婷